

基于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的古村落景观保护对策研究

唐长贞¹, 孙杰² (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安庆 246000; 2.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安徽安庆 246000)

摘要 分析了我国在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中古村落景观保护的意、矛盾与作用, 在此基础上针对如何保护好古村落, 提出了具体的对策。

关键词 古村落; 城镇化; 美好乡村; 景观保护; 矛盾; 对策

中图分类号 S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 - 6611(2014)31 - 11000 - 02

十六大提出了“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十七大作出进一步的补充: “按照统筹城乡、布局合理、节约土地、功能完善、以大带小的原则,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十八大提出“新型城镇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有资料显示, 从1978年到2011年, 城镇人口从1.72亿增加到6.9亿, 城镇化率从17.92%提升到51.27%。2012年, 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超过7亿, 城镇化率达到52.6%。伴随着快速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高速发展, 农村的一些自然村落和古村落正在迅速消失。很多地区大拆大建现象严重, 如不及时加以保护, 分散在全国各地多种多样的各民族住宅建筑样式、各具特色的古村落, 随时面临着被拆、被改、被并的危险, 很多富有乡村韵味及历史价值的元素于无形中被抹杀, 将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0年中国有360万个自然村, 到2010年, 自然村减少到270万个, 10年里有90万个村子消失, 一天之内就有将近300个自然村落消失, 而自然村中包含众多古村落^[1]。如何在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中保护好古村落, 保留一些文化记忆, 就成为备受关注的课题。

1 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中古村落景观保护的意

1.1 古村落涵义 村落是聚落的一种类型, 是长期生活、聚居、繁衍在一个边界清楚固定区域的, 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人群所组成的空间单元^[2]。古村落亦称传统村落, 是指聚居年代久远, 具有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历史村落。

1.2 古村落景观保护的意 我国古村落数量众多、丰富多彩、价值独特。它不仅拥有丰厚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而且具有丰富多彩的自然生态景观遗产, 是我国农耕文明的根基、精粹和各个民族的“DNA博物馆”, 也是我国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和富有利用价值的旅游资源, 更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3]。

2 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与古村落景观保护的矛盾

2.1 农村美化运动与古村落景观保护的矛盾 19世纪末20世纪初, 欧美许多城市针对日益加速的郊区化倾向, 为恢复城市中心的良好环境和吸引力而进行城市“景观改造运

动”, 即城市美化运动。但由于其具有局限性, 被认为是特权阶级为自己在真空中做规划, 装饰性大, 并未解决城市的要害问题, 未给予整体良好的居住、工作环境, 犹如“昙花一现”, 很快在历史舞台逝去。但这种城市美化运动却在当代中国的城市建设中屡见不鲜, 城市化发展造成千城一面, 到处都是似曾相识的景观。这种运动在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中必须加以控制和引导, 否则将会演变成农村美化运动, 破坏了古村落的原貌和文化, 致使古村落被拆或被毁坏, 千村一面场景将会重现, 古村落的原汁原味将消失。

2.2 现代文明生活追求与古村落景观保护的矛盾 村庄空心化将加速古村落的消失。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 新生代农民工举家进城生活, 古村落原居民迁出, 形成了数量惊人的空村, 古村内的老建筑长期空置, 无人居住维护, 古建筑也无法得到很好的维修和保护, 逐渐倒塌灭失,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都不能继续传承下去, 古村落景观逐步消失, 古村落乡土文化就没有延续性甚至消亡。

2.3 多部门管理机制与古村落景观保护的矛盾 目前, 古村落保护没有一个统一部门管理。比如村镇建设归建设部管理, 物质文化遗产归国家文物局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归文化部非遗司管理, 有些业务又归农业部管理。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虽然评定出160多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但评定标准是从建筑方面考虑的, 且门槛很高, 而很多传统村落又不能列入其中。结果造成了目前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工作管理部门很多, 古村落保护困难的现状。

3 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中古村落景观保护的作用

3.1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自然不属于人类, 但人类属于自然^[4]。人类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归根到底, 就是保护自己^[5]。几千年来, 古村落的建设和发展都以对自然破坏最少、牺牲环境代价最小为目标。古村落发展生生不息, 不仅拥有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而且具有丰富多彩的自然生态景观遗产。所以在保护古村落过程中, 以生态发展为基础, 尽量减少古村落保护的建设活动对自然界产生的不良影响, 确保古村落开发利用的可持续性和保护的有效性,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3.2 促进古建筑的保护 古建筑是具有一定特点的地域性建筑, 是祖先留给人们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古村落景观保护首先就要对现有的古建筑给予保护, 其次在保留原有建筑风貌前提下, 采取原来的特色建筑材料和传统的建筑工艺, 对老建筑进行适当修葺, 维持老建筑原来的古朴外观和

基金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2013tszy068)。
作者简介 唐长贞(1969 -), 女, 安徽安庆人, 副教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从事城市园林研究。

收稿日期 2014-09-19

建筑装饰。

3.3 促进历史遗址保护 在一些古村落散落着大量的因历史、事件、活动或个人而著名的景观,在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中,要保留和挖掘散落在民间的一些历史、事件、活动元素和符号,名人故居等历史遗址,加以保护并发掘新的内容。

3.4 促进历史乡土景观的保护 历史乡土景观是通过人们的使用而演化的景观,人们的活动和居住行为塑造的景观^[6]。坚持生活延续性和乡土景观保护,保留并延续古村落原汁原味的传统气息、风土人情、生活习俗,不干扰破坏村民的传统习俗和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好宽松安静的人居环境。

3.5 促进人类学景观的保护 人类学景观亦称文化遗产,包含不同的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景观^[6]。在富含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景观地域,应加强古村落景观保护,维持该地域人类学景观的相对稳定,并历史性传承下去。积极探索人类学景观与现代文明和科技发展相适应的新途径,让其迸发新的文化活力。

4 新型城镇化与美好乡村建设中的古村落景观保护对策

4.1 科学规划,重在管理 当前美好乡村建设在各地如火如荼的推进过程中,其规划也正在编制和审批,一定要在城乡区域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下,同步制定美好乡村建设规划和古村落保护规划,并加强规划实施的管理。避免重视美好乡村规划,轻视古村落保护规划,或过分强调古村落保护规划,阻碍美好乡村规划实施。要两个规划协调发展,同步管理。

4.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古村落景观保护并重 在注重生态环境和古村落景观保护的前提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工作。完善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工作,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系统、供水工程、电网改造、网络通信、景观绿化等方面,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古村内的麻石巷道、红粉石巷道是古村建筑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进行保护;对排水系统的整治应以维持原状,疏通渠道为主,以保留巷道特色;对供电线、网络线、电视信号线等应尽量埋底铺设,不得影响古村风貌;景观绿化要保护好古树名木,新栽苗木尽量使用乡土树种并与环境相协调。

4.3 维持古村的整体风貌,充分利用和活化古建筑 在保护古村落景观的整体风貌不变的前提下,一是对老建筑进行适当修缮,二是根据老建筑的用途,在保留原有建筑结构和

风格的前提下,尽可能改善内部的生活设施,让人们充分享受科技成果和现代文明;三是结合古村的发展方向,采取各种办法充分利用和活化古建筑。如安徽黄山市徽州区唐模村、肥西县三河古镇对老建筑保护和古村古镇历史风貌都保护得很好。

4.4 古村落景观保护与农村经济发展实现良性互动 充分利用古村落景观资源和农耕文化,开发古村落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居住、农庄经济、乡村养老、养生耕种等一系列经济活动,以实现古村落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把古村落景观保护与休闲、旅游相结合,把古村落景观保护与养老、养生相结合,把古村落景观保护与发展特色产业相结合,使古村落景观保护与农村经济发展实现良性互动。

4.5 关注群众利益,调动群众的古村落景观保护积极性 古村落保护要尊重村民自治的权利,古村落发展规划、整合与开发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不能大拆大建,更不能行政命令迁走全部村民。要充分保障群众的利益,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自然资源,营造亲近自然的氛围,出台扶持政策鼓励村民利用古村落传统优势和环境资源优势发展农业观光、生态旅游,让保护和发展成果惠及全体村民和社会共享。

5 结语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特别强调: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不能大拆大建,特别是古村落要保护好。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城市建设“把城市放在大自然中,把绿水青山保留给城市居民”,“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无论是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还是新型城镇化、美丽中国建设,古村落景观保护对于建设美丽中国,传承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竞争力,都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 [1] 冯骥才. 古村落消亡速度惊人 一代人当自责[EB/OL]. (2012-06-08) <http://www.zhenzhi.org/bencandy.php?fid=80&id=3362>.
- [2] 马航. 中国传统村落的延续与演变[J]. 城市规划学刊, 2006(1): 102.
- [3] 周乾松. 古村落保护亟待加强[N]. 光明日报, 2013-09-21(05).
- [4] 黄鼎成, 王毅, 康小光. 人与自然关系导论[M].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 [5] 吴良镛. 人居环境科学导论[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 [6] 阿诺·艾伦(谢聪, 陈飞虎, 译.) 为何保护文化景观[J]. 中国园林, 2014(2): 5-9.